召開興辦「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召開興辦「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第 2 次公聽會

二、 公聽會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共 2 場)

三、 公聽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7 樓禮堂（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7 樓）

四、 主持人：李科長方谷　　記錄：黃志嘉

五、 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六、 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2、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1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115296759 號函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長坑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辦公處、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及本案位置之各里辦公室，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4、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10 版。

(二) 興辦事業及公聽會目的：

1、 本計畫係為改善現既有 105 市道(後湖路)蜿蜒路段，因地形及道路線形之限制，無法以現有道路拓寬等改善方式符合規範之需求與標準，故以新闢環型高架橋梁路線以完善 105 市道全段路廊順接，目的係為有效改善 105 市道蜿蜒段周邊車輛之交通問題，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管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規定略以：「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

(三) 興辦事業概況：

1、 計畫範圍概述：本案路段起點約在長坑國小南側 120 公尺附近，終點約在林口高爾夫球場北端附近，規劃為雙向 4 車道，路線長約 2.41 公里，因目前尚在設計作業程序中，所涉土地仍依後續設計成果為準。

2、 用地範圍空拍現況：(詳現場簡報圖面)。

3、 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範圍現況為雜林、零星農作、空地、鐵皮屋構造物堆置場及零星墳墓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概況：本計畫範永久路權範圍中，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約 0.4060 公頃(2.75%)，新北市政府所有土地約 0.2337 公頃(4.77%)，其它土地約 7.8680 公頃(92.48%)，因目前尚在設計作業程序中，所涉土地仍依後續設計成果為準。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中華民國**(6 筆)**	0.4060	2.75
2	新北市政府**(11 筆)**	0.2337	4.77
4	其他土地**(76 筆)**	7.8680	92.48
總計		8.5077	100.00%

5、 工程預算： 約 42 億元(工程費 37 億 6,700 萬、用地費 4 億 3,300 萬)

備註：1.實際以設計施工成果為準。2.用地取得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以查估結果為準。

(四)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社會因素：

(1)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系於林口及八里聯絡道路，本案道路主要服務現有八里區及林口區居民，林口區人口自民國 100 年之 86,628 人成長至民國 109 年之 121,192 人，而八里區鄰近台北港特定區部分人口自民國 100 年之 25,673 人成長至民國 109 年之 28,543 人。兩區域之人口皆呈成長趨勢，為因應人口快速成長，本計畫道路開闢實有其必要性。

(2)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計畫行經路廊多為農業區，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沿線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雜木林、零星農作、空地、鐵皮屋構造物及少部分墳墓遷移等，範圍內之建物多屬局部拆除，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升 105 市道運轉效能，有助於改善林口特定區內之林口工一工業區及台北港區域之發展交通服務水準交通條件，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計畫所涉及土地皆位於屬都市計畫區內之

保護區，其地上物多為雜林及雜草居多，因此應無存在所謂之弱勢住民；惟鄰近計畫區內之住民未來本區弱勢住民如有相關需求，可申請新北市政府已建置的照護機制，包括兒童少年、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托育服務、經濟扶助及照顧方案，以解決生活基本及照護需求。

(4)本計畫區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道路使用，營運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經濟因素：

(1)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為八里、林口地區重大建設，藉由完善安全的路廊以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當地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人口、有助增進地方財政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內鄰近多為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現況多為雜林及零星農作物種植，未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任何影響。

(3)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地區之易達性，就交通層面來分析，因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可有效提供區內及區外人口之工作旅次，對於就業人口提升及增加青年回鄉就業將有所助益。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用地徵收經費預算約 4.3 億元，已提報本府於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項下編列所需用地取得作業相關費用，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未對本府財政造成排擠效果。

(5)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區未具規模之農林漁牧活動，且非屬特定作物，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生產。

(6)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路權範圍皆為低度及閒置利用之土地，而藉由本計畫道路闢建，改善本區域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高八里及林口地區土地價值及使用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道路建設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對周遭生活環境、自然生態及景觀等方面無不良之影響，應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

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道路開闢後，將可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除可提高交通效率外，原 105 市道行車安全將得到有效改善，並改善八里地區與林口區聯繫之交通動線，藉以提升週遭居民生活品質，健全及活絡當地之交通路網，應有正面影響。

(4)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路段周遭雖為保護區，但路權範圍已迴避環境敏感區域，亦無特殊動物、植物，自然生態主要為雜木林，施工後不致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評估本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5)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提升 105 市道道運轉效能，釋放市道交通容量，改善蜿蜒段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將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影響應有正面助益。

4、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因本案營運後對整體環境，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應皆無顯著影響。

(2)永續指標：設計階段將考量降低各種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3)國土計畫：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5、 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 105 市道全段路廊順接，以構成林口至八里完善之幹線系統，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2)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路線係以交通需求及減少拆遷為原則做整體考量，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做路線規劃及精簡設計，總長度約 2.41 公里，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公有地優先利用原則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土地，爰本府已以人民損失最少為原則作規劃設計，選擇最適當且對民眾損失最少之方案，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透過「道路線型」、「運輸功能」、「自然環境」、

「用地取得」、「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遴選出本路廊已屬最佳方案且唯一方案，已無其他可替代路線方案。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他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等方式，需視工程屬性、所有權人意願、政府財政編列狀況等條件而定，本府於後續協議價購階段將再與所有權人協調是否有適宜之其他方式可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地主如有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之意願，可提供予本府評估考量)。

(5)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蜿蜒段改善路段道路彎繞，起終點兩端高差達 148 公尺，現況路幅僅 8～10 公尺，速限 30 公里，沿線彎道多且曲率半徑小，無法符合大型半聯結車(WB15)之規範及需求，最大坡度亦高達 11%，且通行之大型車輛多，而路幅狹小使大型車輛運作空間不足，經常侵占對向車道。由前述交通現況可見，本路段大車數量多，但本路段曲率半徑小、坡度大，因此有改善必要。

(五) 興辦事業之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適當與合理性：

(1)案內工程範圍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

(2)本案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2、 合法性：

(1)用地勘選依據：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辦理用地取得之法源依據：

A.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永久性路權範圍)

B. 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規定。(臨時性工程範圍)

3、 其他說明事項：

(1)倘地主對本案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可向本府承辦人洽詢。

(2)提醒所有權人留意下列事項並預留適當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以利未來協議階段雙方能達成協議，保障您的權益：

A. 未辦理繼承者。

B. 土地或建物有出租者。

七、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含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

(一) 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1、 洪立法委員孟楷(助理褚亞倫代)：

長坑國小往八里端為 2 線道接 4 線恐造成車輛阻塞，請問市府評估結果。

本府答復：

關於 105 市道長坑國小至田心仔橋路段現況為雙向 2 車道(長度約 1.2 公里)，因沿路較少橫交路口及聚落車流量較小，且道路坡度及轉彎半徑尚可滿足需求，爰將持續追蹤交通流量成長情形再研議後續。

2、 鄭戴議員麗香：

(1) 105 市道改善勢在必行，因應未來交通需求增加，希望繼快確定方案及完成土地徵收。

(2) 第 2 次公聽會何時召開?請加速程序進行。

(3) 要注意地主權益。

本府答復：

(1) 感謝貴席對本計畫支持及提醒，本案用地取得期程預計最快 111 年底前完成徵收程序，確切路權亦預計後續協議價購會議前確認，本府將於各階段向民眾說明相關程序及細節，另於辦理期間民眾亦可隨時向本府提問，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2) 本案第 2 次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 2 到 3 月召開。

3、 陳議員偉杰(助理洪煜豪代)：

永久及臨時路權涉及地上物如何補償地主?尤其是臨時路權範圍是否有額外補償?

本府答復：

本案倘永久路權及臨時路權範圍涉及地上物拆遷將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救濟事宜」。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洪朝枝君陳述意見：

(1) 如何擇定本案路段?

(2) 請說明本案交通流量高架橋噪音及對環境之影響?

本府答復：

(1) 本計畫依道路設計規範設定符合目標年交通需求之車道配置，勘選地形路線儘量使用公有土地、避開建築密集地及環境敏感等區位，並考量施工難度、工程經費等因素綜合評估該路段。

(2) 本次改善路段行經林口高爾夫球場後於既有 105 市道路廊西側新建高架橋梁工程，再

於長坑國小前土地公廟處銜接既有 105 市道，所經過路段較無住宅，應較無噪音影響問題，另本案將採高架橋樑施作，相比既有 105 市道拓寬方案將可大幅減少環境影響。

2、 洪國鍊君陳述意見：

(1) 土地持分分別持有的用地取得程序?

(2) 我們的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續怎麼處理?

本府答覆

(1) 若為個人所持有部分持分，在符合可價購條件下(已無他項權利及租約、無欠繳稅賦等情形)，可個別協議，倘為公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2) 倘有土地分割造成登記簿所載變更，後續通知時將以變更後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

3、 朱雲祥君陳述意見：

目前工程規劃階段，請問未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施工期程為何?

本府答復：

為健全八里地區至林口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本案預計 112 至 113 年完成設計作業並開始動工，工期預計約 5 年。

4、 洪肇仁君陳述意見：

平面路段是否有拓寬?

本府答復：

本工程主要係區域運輸需求持續增加，且大貨車、聯結車比例高，考量現況蜿蜒段幾何條件多處無法滿足設計速率及目標年交通量需求，故以新闢環橋方式，以提供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關於 105 市道長坑國小至田心仔橋平面路段現況為雙向 2 車道(長度約 1.2 公里)，因沿路較少橫交路口及聚落車流量較小，且道路坡度及轉彎半徑尚可滿足需求，爰將持續追蹤交通流量成長情形再研議後續。

5、 洪菁隆君陳述意見：

(1) 105 開闢道路後，現有道路的使用?及新闢是否有行駛車種限制??

(2) 應確切告知地主使用範圍。

本府答復：

(1) 本工程主要係區域運輸需持續求增加，且大貨車、聯結車比例高，考量現況 105 市道路幾何條件多處無法滿足設計速率及目標年交通量需求，故以新闢環道方式，以提供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新闢後原 105 市道將維持原使用，並預期車輛分流後可提升道

路之安全性。

(2) 本案用地取得期程預計最快 111 年底前完成徵收程序，確切路權亦預計後續協議價購會議前確認，本府將於各階段向民眾說明相關程序及細節，另於辦理期間民眾亦可隨時向本府提問，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6、 蔡文慶君陳述意見：

高架化導致周邊土地權益受損，是否能擴大取得??

本府答復：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本案路權範圍已包括高架橋梁及其周遭邊坡穩定設施，以維持地主權益，另本案於規劃階段已儘量選擇公有土地及影響私人土地最小之方向辦理，道路之路線方向大多與原 105 市道同方向，對目前土地區塊並未造成大型切割，並維持本路廊沿線土地利用性可維持完整性，已將影響範圍減至最小，倘臺端仍希望市府一併取得需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當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另協議價購之土地，有類此情形者，亦得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

7、 黃梃凱君陳述意見：

預計何時開始動工、完工。

本府答復：

為健全八里地區至林口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本案預計 112 至 113 年完成設計作業並開始動工，工期預計約 5 年。

八、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含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一) 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1、 陳議員偉杰(洪助理煜豪代)：

(1) 後續查估及徵收的期程?之後還會有幾場說明會、協議價購會議?

(2) 經了解本案大部分為保護區，如果無買賣紀錄，市價如何查估?

本府答復：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本案用地預計於 111 年中旬辦理地上物查估，最快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徵收程序。

(2) 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市價查估，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再以評估標的土地之市價，後續本府召開協議價購會會議時，亦會請不動產估價師至會場對所查估之市價作相關說明。

2、 陳議員明義：

(1) 請確認本案路線規劃及工程設計，建議銜接臺 61 線，才能快速疏散林口區壅塞交通。

(2) 請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重新評估本案的目的及合理性。

本府答復：

感謝貴席之建議，有關既有 105 市道，因現況道路爬坡距離短及高低差大，且連續髮夾彎無法符合大型車輛運轉軌跡之規範安全需求，因此，為提升行車速率及安全性，本路段採新闢環型高架橋梁以增加爬坡長度減緩道路坡度由其合理性及急迫性，另關於 105 市道下八里部分(即長坑國小至田心仔橋路段)，因沿路較少橫交路口及聚落車流量較小，經交通評估尚可滿足需求，倘銜接至臺 61 線，考量工程量體、期程及經費亦大幅增加，爰將持續追蹤交通流量成長情形再研議後續。

3、 鄭戴議員麗香(邱主任毓奇代)：

(1) 105 市道下到八里確實塞車，希望市府把交通分流做好。

(2) 要考慮全數地主權益，不要讓民眾土地無法使用。

本府答復：

(1) 關於 105 市道下八里部分(即長坑國小至田心仔橋路段)現況為雙向 2 車道(長度約 1.2 公里)，因沿路較少橫交路口及聚落車流量較小，爰將持續追蹤交通流量成長情形再研議後續。

(2) 本案路權範圍已包括高架橋梁及其周遭邊坡穩定設施，以維持地主權益，另本案於規劃階段已儘量選擇公有土地及影響私人土地最小之方向辦理，道路之路線方向大多與原 105 市道同方向，對目前土地區塊並未造成大型切割，並維持本路廊沿線土地利用性可維持完整性，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 許健達：

在林口區菁埔附近的 105 市道整段也應一併拓寬。

本府答復：

有關 105 市道路廊改善工程依各路段現況情形循序推動，本案 105 蜿蜒路段改善範圍起點為長坑國小南側 120 公尺附近，終點約在林口高爾夫球場北端附近，為完善菁埔附近交通，鄰近亦有編號 A3 之計畫道路新闢案件推動當中。

2、 洪譽芮：

徵收的時程?

本府答復：

本案用地取得期程預計最快 111 年底前完成徵收程序，另於辦理期間民眾亦可隨時向本府提問。

九、 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十、 散會

—以下空白—